

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辦法

101-2-1 系務會議通過

102-1-2 系務會議通過

104-2-1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通過

104-2-3 系務會議通過

105-2-1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通過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建立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效檢核之機制，特設立本辦法。

第二條 專責單位：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

一、依據本系專業能力項目，規畫及辦理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

二、委員會由系主任、課程委員會所有委員共同組成。

第三條 專業能力與總結性評量：依據本系教育目標訂定專業能力，對應至學習成

效指標，分別制定大學部及研究所之總結性評量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以總結性評量專題研究為評量方式。

二、研究所：以論文為評量方式。

第四條 專題研究為本系大學部之總結性課程。

一、學生於加退選前繳交「專題研究課程修課申請暨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留存系辦備查。

二、專題研究成果應以實體海報與口頭報告於本系舉辦之成果展公開發表，由委員會邀請至少三位評審委員評分，再由委員會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考核之學期成績。

三、特殊情況與成績不合格學生經導師輔導、建議得以「其他」方式考核，並於申請書述明考核內容、評分方式與成績標準。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 115 級（含）之後畢業生。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改時亦同。